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 更正編定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維持地籍之正確性，並維護民眾之權益，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點、第 23 點及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申請更正編定。

貳、摘要：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案件之准駁，按內政部頒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4 點規定係由桃園市政府核定。本市更正編定案件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者，需依規定檢附證件，市府已授權由轄管地政事務所受理審查收件及初審會勘，會勘後檢附會勘紀錄（含照片）、相關證件及範圍圖或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圖（預為分割）等報府核定。經市府審查核定更正編定，並通知地政事務所連件辦理編定異動作業。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區域計畫法。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四、桃園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 五、其他相關法令。

肆、審查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更正編定申請書 1 份。（如表一；填寫範例如表二）
- 二、應附證明文件：
 - （一）申請更正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者：

- 1.門牌編釘、戶籍謄本。
- 2.房屋設籍證明。
- 3.用電證明或繳納電費憑證。
- 4.用水證明或繳納水費憑證。
- 5.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6.建築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 7.其他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

(二)申請更正編定為其他用地者：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22點或第23點。

三、航照圖（建物：實施建築管理前；非建物：70年2月15日前）。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部分土地核准更正編定者，為辦理分割測量、登記，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檢附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與土地權狀等相關證件。

伍、桃園市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標準作業流程：（如圖一）

一、地政事務所收件步驟說明：（如圖一「1.收件」）

- (一)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填寫更正編定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申請更正編定為何種使用地類別須填寫明確。（如表一；填寫範例如表二）
- (二)屬共有土地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之一提出申請。
- (三)由各轄管地政事務所收件，並賦予公文收件字號，免計徵規費。
- (四)於非都市土地管理應用系統中建檔，並依案件辦理情形維護處理狀態。

二、註記「更正編定中」步驟說明：(如圖一「2. 註記『更正編定中』」)

- (一) 承辦人填寫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基本資料(申請人及土地資料)，並製作該案專卷。(如表三)
- (二) 影印更正編定申請書，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及跨課間移案聯繫單，依據內政部 91 年 9 月 4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133 號函於申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筆土地辦理更正編定中(○年○月○日)」。(如表四、表八)

三、審查及會勘：

- (一) 審查及會勘是否符合規定之審查步驟注意事項：(如圖一「3.1. 審查及會勘是否符合規定」)
 1. 按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證件是否齊備、是否真實。
 2. 查申請人、申請土地或鄰近土地有無申請更正編定案件？所附合法證明文件有無申辦紀錄？倘有，原更正編定辦理情形應先釐清是否重複申請或有一址多戶情形。
 3. 注意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點及第 22 點(或第 23 點)審查規定。
 4. 書面審查完竣後，如無須補正者，請儘速排定日期辦理現地會勘，並應於會勘時將實地情形拍照存證。
 5. 主張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有建物並申請更正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者，審查內容如下：
 - (1) 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字第 1071300969 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點規定，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區公所等機關(以下簡稱 6 人小組)共同會勘。就實地存在建物建築樣式、構造及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等相關資料提供意見後共同認定，確定編定當時有無合法建物存在。
 - (2) 以有建物存在為原則，但因天災毀損或編定公告前土地登

記簿為建地目者除外。

- (3) 按內政部 92 年 9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974 號函示，如因天然災害，實地無合法建物存在，土地所有權人就合於「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點第 2 款說明 2.或 3.規定者，依規定提出申請，並能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件，及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文件內應載有合法房屋之位置、面積範圍等），其經相關單位會勘參考毀損照片或航照圖認定後，亦得予以辦理分割及更正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 (4) 申請土地於更正編定前如屬興建農舍之基地或配耕地，應先辦理解除套繪管制事宜。
- (5) 依實施建築管理前與編定公告當時之航照圖進行判識，倘申請時地上建物形狀、位置已有不同時，應以實施建築管理前與編定公告當時之航照圖所示建物之重疊部分(依據 108 年 6 月 19 日「本市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第 3 次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辦理)受理更正編定。
- (6) 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依 6 人小組實地會勘認定合法建物坐落位置、範圍並經地政事務所測量之建物面積辦理更正編定，或參考申請人提供之航照圖判識其合法建物面積辦理。如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者，原則以該圖資管理機構或相關學術機構計算出之面積為核定之依據。

6. 會勘後應製作會勘紀錄，作為報送桃園市政府陳核文件之一。

（如表五、表六）

7. 審查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法令。

(二)是否須補正步驟說明：(如圖一「3.2.是否須補正」)

審查案件是否須補正。

(三)通知限期補正步驟說明：(如圖一「3.2.1.通知限期補正」)

應備文件不齊全或非屬合法證明文件，應函請申請人於 30 日內補正，該通知函請以送達證書送達，逾期未補正者陳報桃園市政府駁回。

四、審查符合規定：

(一)部分符合步驟說明：(如圖一「4.1.部分符合」)

1. 經審查部分面積符合更正編定。
2. 主張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有建物並申請更正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者，該土地扣除可更正編定範圍所餘面積在 50 平方公尺以內者，得併同辦理更正編定免辦分割（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二)通知申請預為分割步驟說明：(如圖一「4.1.1.通知申請預為分割」)

1. 6 人小組實地會勘審查結論僅部分土地符合更正編定者，則函請申請人先行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土地權狀等，連同更正編定範圍示意圖，向轄管地政事務所測量課提出預為分割測量及分割登記之申請，以確認申請更正編定土地位置及面積。
2. 倘合法建物坐落 2 筆以上土地而未就其坐落基地全部一併申請更正編定者，應建議申請人就合法建物坐落基地全數併案申請更正編定。若申請人因故未能就合法建物坐落基地全數併案申請更正編定時，仍請就坐落於申請土地上之合法建物面積予以留設法定空地後，辦理更正編定。
3. 依內政部 91 年 12 月 2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10017913 號函釋原則確認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4. 轄管地政事務所測量課於排期測量後，製作預為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及複丈圖，通知申請人並移案承辦單位，以供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准。
5. 共有土地申請分割登記者須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

(三)全筆符合步驟說明：(如圖一「4.2.全筆符合」)

經審查全筆土地符合更正編定範圍。

五、陳報市府審核是否符合規定步驟說明：(如圖一「5.1. 陳報市府審核是否符合規定」)

檢附更正編定申請書、更正編定範圍示意圖(或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會勘紀錄、現場照片、更正編定異動清冊及書面初審等相關證件(如：確認建物及地號之航照圖……)陳報桃園市政府審核。(如表一、表五、表六、表七)

六、未符合規定：

(一)是否須補正步驟說明：(如圖一「5.1.1. 是否須補正」)

經桃園市政府審查案件是否須補正。

(二)駁回步驟說明：(如圖一「5.2. 駁回」)

經桃園市政府審查案件未符合更正編定規定，並予以駁回。

七、符合規定：

(一)部分核准步驟說明：(如圖一「5.3. 部分核准」)

經桃園市政府審查部分土地符合規定，並核准更正編定。

(二)逕送分割登記步驟說明：(如圖一「5.3.1. 逕送分割登記」)

經桃園市政府核准部分土地更正編定後，併同「八、辦理登記及塗銷『更正編定中』註記」辦理。

(三)全筆核准步驟說明：(如圖一「5.4. 全筆核准」)

經桃園市政府審查全筆土地符合規定，並核准更正編定。

八、辦理登記及塗銷「更正編定中」註記步驟說明：(如圖一「6. 辦理登記及塗銷『更正編定中』註記」)

(一)經桃園市政府核准者，應製作編定清冊、編定結果通知書及更正編定登記申請書相關文件陳核後，併同土地登記申請書及跨課間移案聯繫單辦理塗銷註記，連件辦理登記；惟土地為部分核准，則須另行檢附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併同前開登記申

請案，連件辦理登記。(如表四、表八)

(二)經桃園市政府駁回者，則僅須辦理塗銷註記。

九、結案步驟說明：(如圖一「7.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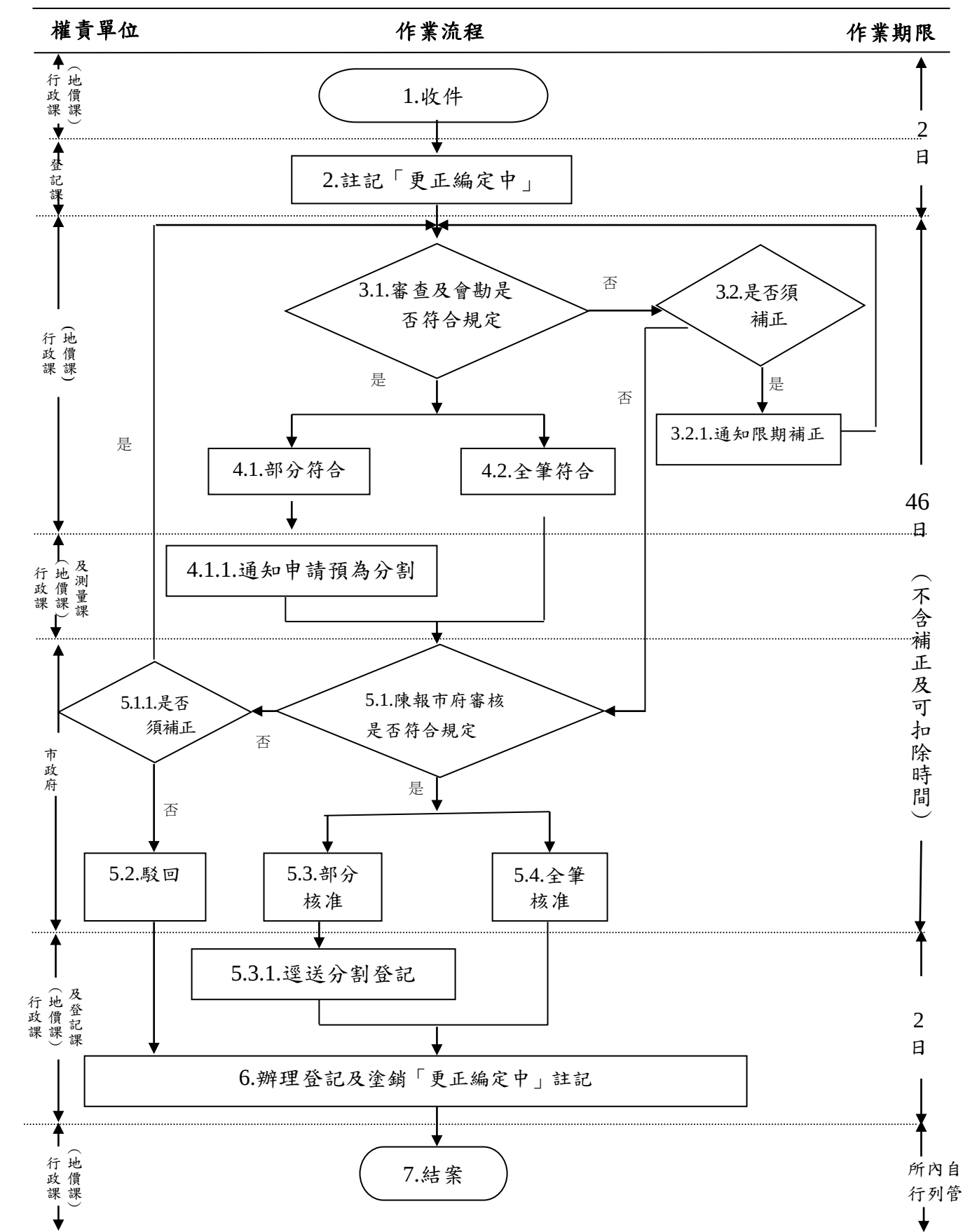
(一)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後通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方稅務局、各相關單位及所有權人。

(二)案件製作專卷永久保存。

圖一：桃園市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標準作業流程圖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標準作業流程圖



更正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桃園市_____地政事務所

申請事由：下列土地欲向貴機關申請更正編定為_____用地，特具文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申請更正 使用地類別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平 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使用地類別	

(若不敷使用，請以附表方式新增)

檢附文件：(請勾選供核)

一、☐身分證明文件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

三、申請性質：

☐甲、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

(建物門牌：_____)

☐其他用地更正編定

四、應附文件：

(一)、航照圖(☐建物：實施建築管理前；☐非建物：70年2月15日前)

(二)、合法證明文件(至少擇一檢附)：

☐設籍之戶籍謄本 ☐稅籍(捐)證明 ☐用水證明 ☐用電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其他經桃園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_____。

五、佐證文件：

☐門牌編釘證明 ☐其他_____。

本土地更正編定案之申請委託_____代理_____複代理。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管理機關)，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代理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備註：共有土地申請分割登記者須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背面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實施建築管理日期一覽表

管理計畫別		建築管理日期	說明
非都市土地「田」地目1~12等則土地		62年12月24日	「田」地目1至12等則於62年12月24日編為農業用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理。
非都市土地「田」地目13~26等則土地		64年12月31日	「田」地目13至26等則於64年12月31日編為農業用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理。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15條所指定之土地	桃園區 中壢區	62年12月24日	經內政部指定實施建築法而於62年12月24日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管理之地區。
	龜山區 龍潭區	66年11月25日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
	慈湖地區	67年7月25日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
	桃園、中壢、 內壢、楊梅高速公路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草案特定區	65年5月17日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
	農地重劃之農田	63年5月28日	63年5月28日指定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實施區域計畫之地區		70年2月15日	本市於70年2月15日公告編定分區及用地別，如無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公告編定之日為實施建築管理日期。

依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寺廟、教堂、圖書館…等，實施建築管理之時點為61年12月14日。

更正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桃園市 ○○ 地政事務所申請事由：下列土地欲向貴機關申請更正編定為 ○○ 用地，特具文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申請更正 使用地類別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平 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使用地類別	
○○	○○		○○	○	○	○○○	○○區	○○用地	○○用地	

(若不敷使用，請以附表方式新增)

檢附文件：(請勾選供核)

一、☒身分證明文件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

三、申請性質：

☒甲、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建物門牌：○○區○○路○○號)☐其他用地更正編定

四、應附文件：

(一)、航照圖(☒建物：實施建築管理前；☐非建物：70 年 2 月 15 日前)

(二)、合法證明文件(至少擇一檢附)：

☒設籍之戶籍謄本 ☒稅籍(捐)證明 ☒用水證明 ☒用電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其他經桃園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_____。

五、佐證文件：

☐門牌編釘證明 ☐其他_____。

本土地更正編定案之申請委託 林○○ 代理_____複代理。委託人確為
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管理機關)，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陳○○

統一編號：A○○○○○○○○○○

印

住址：○○市○○區○○路○○號

電話：○○○○○○○○

代理人：林○○

統一編號：A○○○○○○○○○○

印

住址：○○市○○區○○路○○號

電話：○○○○○○○○

(備註：共有土地申請分割登記者須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背面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實施建築管理日期一覽表

管理計畫別		建築管理日期	說明
非都市土地「田」地目1~12等則土地		62年12月24日	「田」地目1至12等則於62年12月24日編為農業用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理。
非都市土地「田」地目13~26等則土地		64年12月31日	「田」地目13至26等則於64年12月31日編為農業用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理。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15條所指定之土地	桃園區 中壢區	62年12月24日	經內政部指定實施建築法而於62年12月24日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管理之地區。
	龜山區 龍潭區	66年11月25日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
	慈湖地區	67年7月25日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
	桃園、中壢、 內壢、楊梅高速公路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草案特定區	65年5月17日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
	農地重劃之農田	63年5月28日	63年5月28日指定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實施區域計畫之地區		70年2月15日	本市於70年2月15日公告編定分區及用地別，如無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公告編定之日為實施建築管理日期。

依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寺廟、教堂、圖書館…等，實施建築管理之時點為61年12月14日。

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				
收件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a)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申請由 區 用地更正編定為 區 用地				
建物門牌：				
申請人：			電話：	
代理人：			電話：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辦 理 情 形	可扣除	不可扣除
註記登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登記完畢 ^(b)		b-a
通知會勘	年 月 日 ^(c)			c-b
會 勘	年 月 日 ^(d)		d-c	
通知補正	年 月 日 ^(e)	☐ 補正項目：		e-d
申請人補正	年 月 日 ^(f)		f-e	
通知複勘	年 月 日 ^(g)			g-f
複勘	年 月 日 ^(h)		h-g	
通知 預為分割	年 月 日 ⁽ⁱ⁾	☐ 部分符合更正編定者，提出更正編定範圍示意圖及預為分割		i-h
測量課完成 預為分割	年 月 日 ^(j)		j-i	
陳報市府	年 月 日 ^(k)			k-j
市府核定	年 月 日 ^(l)	☐ 全部駁回 ☐ 部分核准 ☐ 全部核准 ☐ 退件重報	l-k	
異動登記	年 月 日	☐ 塗銷註記 ☐ 分割登記 ☐ 更正編定登記 ☐ 年 月 日登記完畢 ^(m)		m-l
登記異動後 通知	年 月 日	☐ 所有權人 ☐ 相關機關	所內自行列管	
移送地價	年 月 日	☐ 登記異動後通知本所地價課		
歸檔	年 月 日	☐ 製作專卷永久保存		
小計				
承辦：		課長：	秘書：	主任：
填表說明：「註記登記」至「市府核定」辦理項目部分，得視案件辦理情形自行增減欄位。				
備註：更正編定案件之處理日數係自收件日至登記異動日，以不可扣除部分予以計算。				

表四：跨課間移案聯繫單

跨 課 間 移 案 聯 繫 單				
收件年字號： 年 字 號 區 段 小段		申請事由： ☐ 更正編定 ☐ 註記 ☐ 塗銷註記		
		承辦人員：		
		移案日期： 年 月 日		
課 別	項 目	日 期	承辦人員簽章	備 註
測量課	接 辦			複丈收件年字號：
	移 交			
登記課	接 辦			登記收件日期： 登記收件年字號：
	移 交			登簿： 校對： 異動完成日期：
行政課 (地價課)	接 辦			
	移 交			

編號：

桃園市○○地政事務所更正編定實地會勘紀錄（無建物）

一、依據：

依本所○○年○○月○○日○○字第○○號函（會勘通知單）辦理。

二、會勘標的：

土地坐落：

三、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

四、會勘機關及人員：

紀錄：

桃園市○○區公所：

桃園市○○地政事務所：

（其他涉及機關自行填列）

申請人：

五、會勘結果：

六、會勘現況略圖：（註明地號與現況位置略圖）

表六：桃園市○○地政事務所合法建物面積認定實地會勘紀錄

桃園市○○地政事務所合法建物面積認定實地會勘紀錄（建物）

一、 依據：

依本所○○年○○月○○日○○字第○○號函（會勘通知單）辦理。

二、 會勘標的：

土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三、 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

四、 會勘機關及人員：

紀錄：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局：

桃園市○○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區公所：

桃園市○○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

五、 會勘結果：

- ☐ 1、____部分(構造：____)係於____年__月__日建築管理前（編定公告前）建築完成，符合更正編定之規定。建物面積以_____為準。
- ☐ 2、____部分(構造：____)係屬農舍、畜禽舍、農業設施，不符合更正編定之規定。
- ☐ 3、____部分(構造：____)非屬建築管理前（編定公告前）建築完成之建物(____)。
- ☐ 4、本案申請土地是否屬興建農舍之基地或配耕地：
☐是☐否（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協助確認）。
☐是☐否（請桃園市○○區公所協助確認）。
- ☐ 5、其他_____。

六、 會勘現況略圖：（註明地號與現況位置略圖）

桃園市○○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編定異動清冊

原載	區			
	段名			
	小段名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擬核准 更正編定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更正編定 原因				
備註				

表八：土地登記申請書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收件 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地政事務所 市 ☐ 跨所申請		資料管 轄機關	縣市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第一次登記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買賣 ☐ 贈與 ☐ 繼承 ☐ 分割繼承 ☐ 拍賣 ☐ 共有物分割 ☐						
☐ 抵押權登記			☐ 設定 ☐ 法定 ☐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清償 ☐ 拋棄 ☐ 混同 ☐ 判決塗銷 ☐						
☐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權利價值變更 ☐ 權利內容等變更 ☐						
☐ 標示變更登記			☐ 分割 ☐ 合併 ☐ 地目變更 ☐						
☐ 註記登記			☐ 註記 ☐ 塗銷註記 ☐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 契約書 ☐ 登記清冊 ☐ 複丈結果通知書 ☐ 建物測量成果圖 ☐						
(6) 附繳 證件	1.	份	4.	份	7.	份			
	2.	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7)委任 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8) 聯絡 方式	權利人電話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9) 備							電子郵件信箱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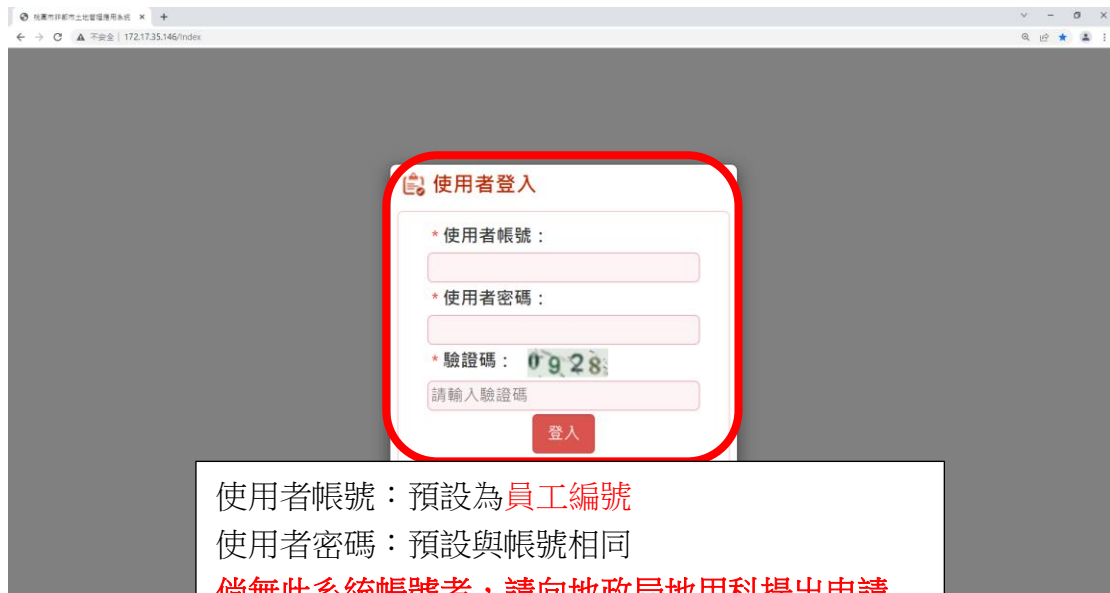
註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12) 姓 名 或 名 稱	(13) 出 生 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 5) 住 所											(16) 簽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本處 處理 經過 情形 (以下 各欄 申請 請填 寫)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桃園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管理應用系統

1

操作說明

1. 登錄系統頁面



使用者登入

* 使用者帳號：

* 使用者密碼：

* 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使用者帳號：預設為員工編號
使用者密碼：預設與帳號相同
倘無此系統帳號者，請向地政局地用科提出申請

2. 進入系統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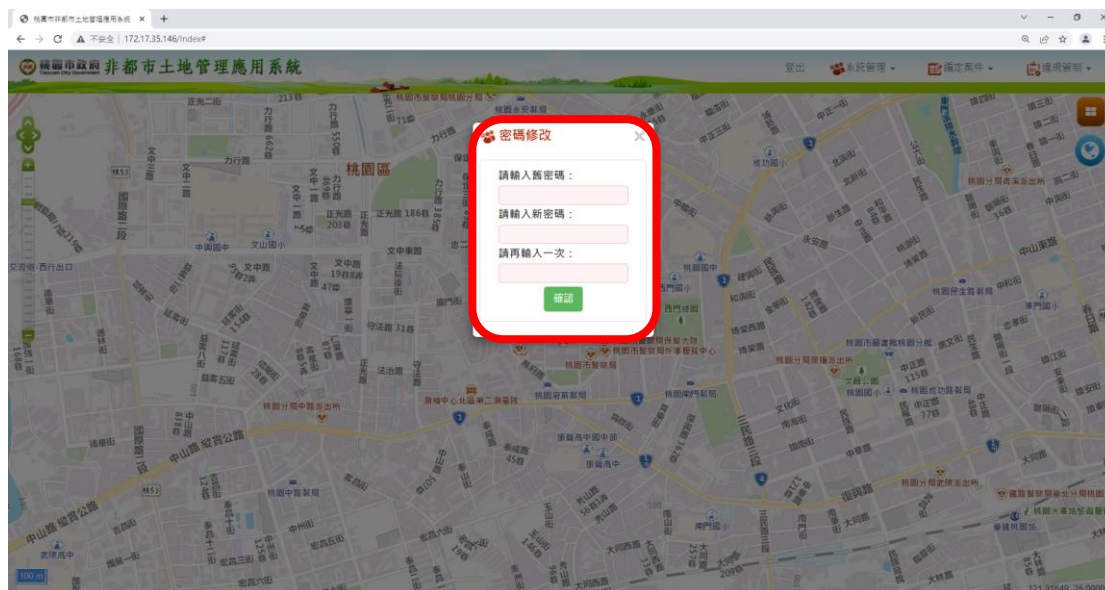
系統提醒

項次	提醒	案件編號	土地標示	舉發日期
1	提醒	10412328	觀音區金湖段	104/07/01
2	提醒	10612328	觀音區廣福段281-1地號第3筆	106/11/06
3	提醒	10612328	觀音區廣福段281-1地號第4筆	106/11/06
4	提醒	10613336	復興區義盛段555地號	106/12/28
5	提醒	10613336	復興區義盛段701地號	106/10/23
6	提醒	10710324	平鎮區鎮安段822地號第2筆	107/03/20
7	提醒	10709325	龍潭區九座段	107/06/05
8	提醒	10712328	觀音區廣福段2004地號第4筆	107/08/09
9	提醒	10708334	八德區廣興段925地號	107/11/23
10	提醒	10708334	八德區大仁段279、279-1地號第2筆	107/11/06

系統管理：變更密碼功能。
編定案件：變更(更正)編定案件及第一次劃定案件之管理作業。
違規管制：管制案件之管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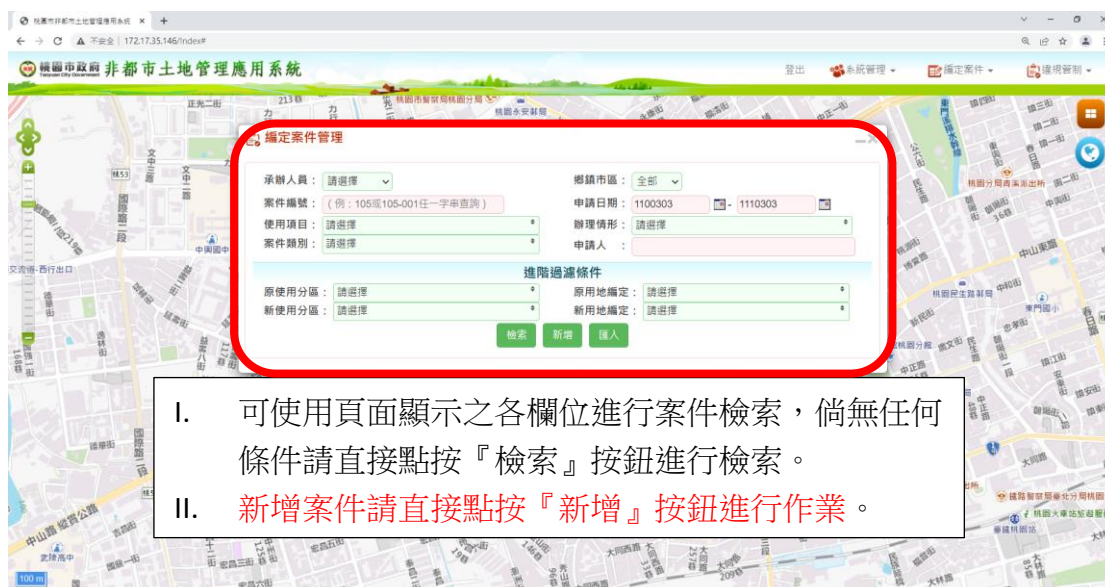
先出現案件提醒視窗，該視窗關閉後，即可進行案件管理作業。

3. 變更密碼作業



4. 編定案件部分

A. 編定案件管理



B. 編定案件新增

依選取之案件類型，先行輸入案件簡易基本資料，*號表示該欄位必填，輸入完竣後點按『確定新增』按鈕，接續進入案件詳細資料輸入頁面。

案件類型為更正編定案件(新增簡要資訊)

案件類型：更正編定。

案件號：依案件收文號登打。(即地所公文代碼+收文號)

申請人、代理人：依案件內容登打。

申請日期：依案件收文日期登打。

法令依據、辦理情形、核准或駁回：依案件流程內容選取。

辦理文號、辦理備註：依案件流程相關函文登打。(登打資訊留存於歷程)

核准日期、核准文號：依案件准駁函文登打。(例如：府地用字第 1110000000 號)

核准更正地號、核准更正面積：依案件假分割成果登打。

案件性質、欲變更面積：免登打。

備註：依案件其他情形登打。

案件類型為更正編定案件(登打/維護詳細資訊)

承辦人員：依案件承辦人員選取。

案件號：依案件收文號登打。

(即地所公文代碼+收文號)

申請人、代理人：依案件內容登打。

申請日期：依案件收文日期登打。

法令依據：依案件流程內容選取。

案件類型：更正編定。

辦理情形、核准或駁回：

依案件流程內容選取。

辦理日期、辦理文號、辦理備註：

依案件流程相關函文登打。

(登打資訊留存於歷程)

辦理天數、可扣除天數：

依案件流程相關程序計算處理天數。

核准日期、核准文號：依案件准駁函文登打。

(例如：府地用字第 1110000000 號)

核准更正地號、核准更正面積：依案件假分割成果登打。

案件性質、欲變更面積：免登打。

備註：依案件其他情形登打。

案件類型為第一次劃定案件(新增簡要資訊)

5

案件類型：第一次劃定。

案件號：依案件報府文號登打。(即地所公文代碼+收文號)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依土地所有權部內容登打。

申請日期：依案件報府日期登打。

辦理情形、異動結案與否：依案件流程內容選取。

辦理文號、辦理備註：依案件流程相關函文登打。(登打資訊留存於歷程)

代理人、辦理日期、可扣除天數、辦理天數：免登打。

備註：依案件其他情形登打。

案件類型為第一次劃定案件(登打/維護詳細資訊)

承辦人員：依案件承辦人員選取。

案件號：依案件報府文號登打。(即地所公文代碼+收文號)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依土地所有權部內容登打。

申請日期：依案件報府日期登打。

案件類型：第一次劃定。

辦理情形、異動結案與否：依案件流程內容選取。

辦理文號、辦理備註：依案件流程相關函文登打。(登打資訊留存於歷程)

代理人、辦理日期、可扣除天數、辦理天數：免登打。

備註：依案件其他情形登打。

案件類型為變更編定案件(新增簡要資訊)

案件類型：變更編定。

案件號：依案件收文號登打。(即市府/地政局公文代碼+收文號)

申請人、代理人：依案件內容登打。

申請日期：依案件收文日期登打。

法令依據、辦理情形、核准或駁回、案件性質、使用項目：依案件流程內容選取。

辦理文號、辦理備註：依案件流程相關函文登打。(登打資訊留存於歷程)

核准日期、核准文號：依案件准駁函文登打。(例如：府地用字第 1110000000 號)

欲變更面積：依案件變更編定總面積登打。

備註：依案件其他情形登打。

案件類型為變更編定案件(登打/維護詳細資訊)

承辦人員：依案件承辦人員選取。

案件號：依案件收文號登打。(即市府/地政局公文代碼+收文號)

申請人、代理人：依案件內容登打。

申請日期：依案件收文日期登打。

案件類型：變更編定。

法令依據、辦理情形、核准或駁回、案件性質、使用項目：依案件流程內容選取。

辦理日期、辦理文號、辦理備註：依案件流程相關函文登打。(登打資訊留存於歷程)

辦理天數、可扣除天數：依案件流程相關程序計算處理天數。

欲變更面積：依案件變更編定總面積登打。

備註：依案件其他情形登打。

核准日期、核准文號：依案件准駁函文登打。(例如：府地用字第 1110000000 號)